

港台书

K 249.04
2011
5

國史館校註



清史稿校註

第五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清史稿校註第五冊目錄

卷一百二十六

志一百一

職官六	新官制	三四一三
內閣		三四一四
外務部		三四一五
出使大臣		三四一六
稅務處		三四一八
民政部		三四一九
內外城巡警總廳		三四一〇
度支部		三四一二
清理財政處		三四一三
大清銀行		三四一三
造幣總廠		三四一三
學部		三四一三
國子監		三四一三
大學堂		三四一四

陸軍部	三四二四
海軍部	三四一七
法部	三四一八
修訂法律館	三四一九
大理院	三四一九
京師各級審檢廳	三四一〇
農工商部	三四一〇
郵傳部	三四一一
軍諮府	三四一二
弼德院	三四一三
資政院	三四一三
鹽政院	三四一四
典禮院	三四一四
卷一百二 禮學館 有目無文	
提學使司	三四一五
提法使司	三四一五
外省各級審檢廳	三四一五

卷一百三十六 東三省各司 三四三六

禁衛軍 三四三七

督練公所 三四三八

軍制 三四三八

鎮制 三四三八

陸軍鎮監 三四三九

巡防隊 三四三九

海軍艦制 三四三九

卷一百二十七 志一百二

食貨一 志一百二

戶口 三四四〇

田制 三四五〇

卷一百二十八 志一百三

食貨二 三四七七

賦役 三四九五

卷一百二十九 志一百四

卷一百二十九

志一百四

食貨三

三五〇五

漕運

三五〇五

卷一百三十

志一百五

食貨四

三五三一四

鹽法

三五三一四

卷一百三十一

志一百六

食貨五

三五六五

錢法

三五六五

茶法

三五七四

礦政

三五八三

卷一百三十二

志一百七

食貨六

三五九一

征榷

三五九二

會計

三六一八

卷一百三十三

志一百八

河渠一

三六一七

黄河

三六一七

卷一百三十四

志一百九

河渠二

三六七〇

运河

三六七〇

卷一百三十五

志一百十

河渠三

三六八七

淮河

三六八七

永定河

三六九七

海塘

三七〇一

卷一百三十六

志一百十一

河渠四

三七〇七

直省水利

三七〇七

卷一百三十七

志一百十二

兵一

三七三一

卷一百八旗

志一百三十一

卷一百三十八

志一百十三

兵二

三七五四

卷一百三十九

志一百十四

兵三

三七八五

兵四

三七八五

卷一百四十

志一百十五

兵五

三七八八

鄉兵

三七八八

卷一百四十一

志一百十六

兵五

三八〇八

土兵

三八〇八

卷一百四十二

志一百十七

兵六

三八一〇

水師

三八一〇

卷一百四十三

志一百十八

兵七

海軍

三八五七

卷一百四十四

志一百十九

兵八

邊防

三八八二

卷一百四十五

志一百二十

兵九

海防

三九〇五

卷一百四十六

志一百二十一

兵十

訓練

三九一三

卷一百四十七

志一百二十二

兵十一

製造

三九三三

卷一百四十八

志一百二十三

兵十二

三九六〇

馬政

三九六七

卷一百四十九

志一百二十四

刑法一

三九六七

卷一百五十

志一百二十五

刑法二

三九七七

卷一百五十一

志一百二十六

刑法三

三九八五

卷一百五十二

志一百二十七

藝文一

三九九六

經部

三九九六

卷一百五十三

志一百二十八

藝文二

四〇四四

史部

四〇四四

卷一百五十四

志一百二十九

藝文三

四一二二

子部

四一一二

卷一百五十五

志一百三十

藝文四

四一六一

集部

四一六一

卷一百五十六

志一百三十一

交通一

四一三一四

鐵路

四一三一四

卷一百五十七

志一百三十二

交通二

四一四四

輪船

四一四四

卷一百五十八

志一百三十三

交通三

四一五一

電報

四一五一

卷一百五十九

志一百三十四

交通四

四一六一

郵政

四一六一

清史稿校註卷一百二十六

志一百一

職官六 新官制

內閣	外務部	出使大臣	稅務處	民政部	內外城巡警總廳	度支部	清理財政處	大清銀行	造幣總廠
學部	國子監	大學堂		陸軍部	海軍部	法部	修訂法律館	大理院	京師各級審檢廳
郵傳部	軍諮府	弼德院	資政院	鹽政院	典禮院	農工商部			
提法使司	外省各級審檢廳	東三省各司	禁衛軍	督練公所	軍制	鎮制	陸軍鑑監		
巡防隊	海軍艦制								

清初釐定官制，職儀粗具。中更六、七作，存改沿，世不同矣。延及德宗，外患躡迹，譯署始立。^②繼改專部，商、警、學部接踵而設，並省府、寺，迺分十部。嗣議立憲，理藩改部，軍諮設處，復更巡警爲民政，戶爲度支，商爲農工商，兵爲陸軍，附立海軍處，刑爲法，別立大理院，又取工部所司輪路郵電，專設郵傳部。以今況往，洵稱多制。宣統紹述，合樞於閣，增海軍部，省吏部，改禮部爲典禮院，鹽政處爲鹽政院。猶慮閣權過重，設弼德院以相維繫，資政院以爲監督。增俾前事，取臬殊方，因事創名，官冗職雜，階資官品，肇域未區。簡奏咨補，故實斯在，輯而存之，具載後簡，亦得失之林也。

① 禮學館 案本卷有目無文，待補。

②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七十二，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日壬戌，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初十日已奉准，二十一日庚辰具奏新設衙門章程，二十四日癸未大體依議。此云德宗時譯署始立，誤。

內閣 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各一人。③特簡。國務大臣十人。各部大臣兼充。丞一人。承宣廳廳長，副廳長，各一人。制誥、敍官、統計、印鑄四局，局長各一人。丞以下俱請簡。其屬有：僉事、印鑄藝師、俱奏補。藝士、錄事俱咨補。各員。所轄：法制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參議四人。俱請簡。參事，奏補。僉事，錄事，視事繁簡酌置。總理掌參畫機要，締綸時務。法律詔令，會國務大臣尾署名銜。事涉一部或數部，會所司大臣署之。會議時充議長，協理佐之。丞掌主閣務，綜領眾局，方軌諸長。承宣掌布絲綸，守法典，司文書圖籍。制誥掌詔旨制敕，璽書冊命，起草進畫，稽頒寶星勳章，典領藩封勳級。敍官掌考功定課，彙覈履行。統計掌統一計表，刊行年鑑。印鑄掌編輯官報。餘依往制。詳禮部。法制院掌編纂法規，修明法令，擬上候裁。

光緒三十二年，改組內閣，設會議政務處，以各部尙書爲內閣政務大臣。宣統三年，改責任內閣，以軍機大臣爲總、協理大臣，並定內閣屬官制。如前所列。

外務部 外務大臣，副大臣，各一人。特簡。承政廳左、右丞，參議廳左、右參議，各一人。俱請簡。參事四人。奏補。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咨補。和會、考工、榷算、庶務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俱奏補。以上各部同。大臣掌主交涉，昭布德信，保護僑人傭客，以慎邦交。副大臣貳之。丞掌機密文移，綜領眾務。參議掌審議法令，參事佐之。各部同。和會掌使臣覲見，盟約賞賚，兼司領事更替，司員敍遷。考工掌司鐵軌、礦產、電線、船政，凡製造軍火，聘用客卿，招工、遊學諸事，各擅其職。榷算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綜典國債、郵政，勾檢本部暨出使度支。庶務掌江海防務，疆域界址，凡傳教、遊歷，償恤、禁令，裁判獄訟，並按約以待。有丞、參上行走，額外司員，七品小京官。民政、郵傳、法部小京官定額缺。所轄：儲材館，提調，幫提調，各一人。本部司員內遴派。文案，支應，庶務，俱派員分治其事。

③ 案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己卯政治官報（第一二六四號），憲政編查館會奏遵擬內閣官制並辦事暫行章程繕單恭候欽定摺，內閣置「協理大臣一員或二員」。又該月初十日戊寅，授那桐、徐世昌任內閣協理大臣，可參證。

雍正五年，定恰克圖市約，置辦理俄事大臣，見第五款。不爲恆職。咸豐元年，改歸理藩院。十年，文宗北狩，特置專官辦理撫局。其冬，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命恭親王奕訢領之。司員統稱章京，置滿、漢各八人。^④時行分署治事制。戶部司員覈關稅，理藩部司員典文移，^⑤兵部司員治臺站驛遞，內閣人員主機密，俱隸總辦、幫辦。三年，改爲英、法、俄、美四股。九年，增設海防股。^⑥後改俄、德、英、法、日本五股。宣統元年，合俄、德爲一，增設祕書、機要二股。明年，置總辦四人，曰總辦章京。同治元年，增置額外章京，滿、漢各一人。二年，各增六人。^⑦光緒九年，各增四人。十年，各減四人。二十三年，各增二人。三年，設司務廳，置司務二人。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成，更名外務部，班列各部上。置總理親王，會辦，尙書兼會辦，左、右侍郎，各一人；改總辦爲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並置郎中以次各官，不分滿、漢。三十一年，改訂官制，意合滿、漢，而翰林、都察兩院仍依往制。是歲，增置繙譯官十有五人。七、八、九品各五人，分股治事。宣統三年，新內閣成，省總理、會辦兼職，改尙書爲大臣，侍郎爲副大臣。省侍郎一缺，各部同。管部之制，至是遂廢。

頭等出使大臣，正一品。特簡。參贊，正三品。通譯官，正五品。俱奏補。無定員。有事權置，畢迺省。

二等出使大臣，正二品。特簡。參贊官，初制四品，後改從四品。奏補。各一人。英、俄、德、日本、奧、義、和、比各一人，法、日、葡各一人，美、墨、祕、古各一人。分館代使二等參贊官二人。日斯巴尼亞一人，葡萄牙一人。二等參贊兼總領事三人。墨西哥一人，祕魯一人，古巴一人。三等參贊八人。初制五品，後改正五品。奏補。英、法、德、俄各一人，美、日本各一人。一、二等通譯。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八載恭親王等奏云：「咸豐十年設立之時，奏明一切章程，倣照軍機處辦理，是以議定止用滿、漢司員十六員，於十一年二月照數考取。因新到人員諸未諳習，酌留隨同辦理總局司員四員，以資熟手，共二十員，作爲定額。」則據此，滿、漢章京缺實各十員。又光緒會典卷九十九可參證。

案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一，辦理摺奏照會文移等事者乃「幫辦」，並未指明係理藩院司員掌理，且斯時理藩院尚未改部。

案光緒會典事例卷一二二〇，增設海防股在「光緒九年」。

案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八，增滿、漢章京各六人在「同治三年」。

官。二等從五品，三等從六品。奏補。一、二等書記官。一等從五品，二等從六品。奏補。商務委員，正五品。奏補。武隨員，各使館俱一人。唯奧、義、和、比不置三等通譯官、武隨員。分館二等通譯官、書記官俱一人。總領事從四品。奏補。十有三人。新嘉坡、澳洲、南斐洲、坎拿大各一人，隸英使。海參威一人，隸俄使。墨西哥、古巴、金山、小呂宋、美利濱、巴拿馬各一人，隸美使。橫濱、朝鮮各一人，隸日本使。爪哇一人，隸和使。領事正五品。奏補。十有四人。檳榔嶼、紐絲繩、仰光、溫哥埠各一人，隸英使。檀香山、嘉里約各一人，隸美使。薩摩島一人，隸德使。神戶、長崎、仁川、釜山、新義州各一人，隸日本使。泗水、巴東各一人，隸和使。副領事從五品。奏補。二人。元山、飯南浦各一人，隸日本使。又有外國人兼代領事者。法，馬賽；義，米朗、納婆爾士；美，波士頓、費城諸處。使臣掌國際交涉。參贊佐之。領事掌保護華僑。康熙初，俄國通使，未垂爲制。同治六年，始遣使辦理交涉，以道員志剛等及美使蒲安臣膺其選。光緒元年，定出使制，命侍郎郭嵩燾使英，翰林院侍講何如璋使日本，^⑧京卿陳蘭彬使美日祕國，俱置副使。別設祕、日分館，置金山、^⑨嘉里約、^⑩古巴^⑪各總領事。後爲自主國，改遣公使。二年，定使館參贊二人，繙譯四人。十四年，復定繙譯、隨員一人或三人。分館參贊兼領事一人，繙譯、隨員各一人，參贊如故。三十二年，定參贊以次各員額，如前所列。厥後聯翩四出，英使兼領義、比，俄使兼駐德，以奧、和隸之。四年，置新嘉坡領事，^⑫後改總領事。日本各口岸理事官。後改領事。明年，省副使，置檀香山領事。八年，置紐約領事。^⑬十三年，置小呂宋總

^⑧ 案德宗實錄，命何如璋出使日本在「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戊子。

^⑨ 案約章分類輯要卷三下，金山設總領事館在「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丁卯。

^⑩ 案光緒會典事例卷一二二〇，置嘉理約領事在「光緒五年」。又「嘉里約」、「嘉理約」，爲同音異譯。

^⑪ 案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一)，光緒條約卷二，及約章分類輯要卷三下，「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戊午，中日古巴華工條款換文，陳蘭彬卽奏請派劉亮元爲駐古巴夏拿灣總領事；其奉旨依議則在「五年」。

^⑫ 案德宗實錄，命胡璇澤爲新加坡領事在「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丁丑，通商約章類纂卷四新加坡設立領事條同。又案約章分類輯要卷三下，英國認可胡璇澤任領事在「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癸酉。

^⑬ 案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一，使美鄭藻如奏美國紐約地方請設領事摺，准設紐約領事在「光緒九年」二月初十日辛酉，光緒會典事例卷一二二〇同。

領事，¹⁴仰光領事，¹⁵檳榔嶼副領事。¹⁶後改領事。十七年，置南洋各島領事。¹⁷二十一年，簡法國專使。二十三年，簡德國專使，¹⁸和改隸之。¹⁹並增置韓使。²⁰三十三年撤回，改總領事。²¹二十六年，置韓國各口岸領事，²²及海

¹⁴案總理衙門清檔，出使與設領，小呂宋設領，清字三六六號，法字八八號，A—十一六，「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戊寅，總理衙門奏派刑部郎中陳綱任小呂宋總領事，八月初六日丁亥奉旨依議。斯似爲設置駐非總領事之始。

¹⁵案清季外交史料卷九十一，使英薛福成奏新訂滇緬條約須派領事駐仰光擬揀補摺，命左秉隆爲首任駐仰光領事在「光緒二十年」五月初九日乙酉。

¹⁶案出使公牘卷七札文，經英國外交部、新加坡及海門總督承認，駐檳榔嶼副領事正式成立在「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日甲辰。

¹⁷案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三，外部奏遵議和蘭屬地華僑亟宜保護添設領事摺，諭准外部奏，於「光緒二十八年」設立噶羅巴等處領事，惟未得和蘭同意，不曾實施。又案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六，外部奏照約酌設和屬總領事領事各員缺摺，「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壬辰，諭准設立和屬巴達維亞總領事，及泗水、巴東正領事等。

¹⁸案德宗實錄，「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癸酉，劉錫鴻任出使德國欽差大臣。斯爲置駐德專使之始；其後「十三年」五月初三日己未，以洪鈞使俄故，德改兼駐；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丁巳，許景澄始又以專使駐德。

¹⁹案德宗實錄，「光緒七年」三月初七日己巳，李鳳苞已曾以出使德國欽差大臣兼使義大利、和蘭、奧斯馬加三國。

²⁰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五〇〇、三五〇一、三五〇二、三六五四、三六五五等號文件，「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丙午，命張亨嘉充駐朝鮮國四等公使，因亨嘉堅辭，二十六日戊申，改派徐壽朋前往，惟未明言係議約大臣或駐紮大臣；至翌年十一月初九日癸丑，韓國外務部持異議，謂應「另遞國書」，始明令壽朋爲駐紮大臣。此云光緒二十三年增置韓使，異。

²¹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四二八〇號文件，准撤駐韓使臣，改派馬廷亮爲駐韓總領事在「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十日戊寅。

²²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三六五九、三六六〇、三六六六、三六七九等號文件，派充駐韓國各口岸領事在「光緒二十五年」，茲任視事則在翌年。

參歲商務委員。^㉓後改總領事。一十八年，改駐法使臣兼使日國，^㉔駐美使臣兼使古巴，別設分館，並簡奧、義、比三國專使。明年，設墨分館。三十年，置南斐洲總領事。三十一年，簡和國專使兼理保和會事，並以法日使臣兼領葡使，尋設葡分館。三十四年，定使臣爲二品專官，並參贊等官品秩。^㉕宣統元年，置美利濱、^㉖坎拿大、巴拿馬總領事。嗣是澳洲、溫哥埠、薩摩島、紐絲綸^㉗諸領事踵相躡。三年，置爪哇總領事，泗水、巴東領事。其秋，置朝鮮新義州領事。

三等出使大臣，正三品。特簡。參贊官，通譯官，無定員，不恆置。

保和會專使大臣一人。正二品。特簡。陸軍議員一人。武官諳西文者充之。光緒三十三年，罷和使兼職改置。

督辦稅務大臣，幫辦大臣，^㉙各一人。以大學士、尚書、侍郎充。後改大臣、副大臣充。掌主關稅，督率關吏。提調，幫提調，分股總辦，幫辦，俱各一人。^㉚外務部、度支部丞、參兼充。所轄：總稅務司，副總稅務司，各一人。稅務司

^㉓案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五，總署奏海參歲應設商務委員請派李家鏊任片，諭派李家鏊爲駐海參歲商務委員在「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丁巳。又案總理衙門清檔，光緒二十八年駐海參歲委員李家鏊，清字三九四號，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甲午收海參歲委員李家鏊文一件，李家鏊抵海參歲就職在「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乙丑。

^㉔案光緒朝東華錄，諭准駐法使臣兼使日斯巴尼亞國在「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乙未。

^㉕案德宗實錄，定派駐各國公使爲二品實官，並定參贊等官品秩在「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甲戌；光緒朝東華錄則繫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己酉。

^㉖案總理衙門清檔，光緒三十四年李經芳使英，前字三十五號，A—十一三，英國同意梁潤勳爲美利濱領事在「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甲申朔。

^㉗案總理衙門清檔，宣統元年李經芳使英，前字三十六號，A—十一三，外務部奏設英屬坎拿大總領事，由龔心釗先行試署在「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己巳。

^㉘案總理衙門清檔，光緒三十四年李經芳使英，前字三十五號，A—十一三，英國同意黃榮良爲駐紐絲綸正領事在「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甲申朔。

^㉙幫辦大臣 案清朝續文獻通考職官考作「會辦大臣」。

^㉚分股總辦，幫辦，俱各一人 案清朝續文獻通考職官考作「每股總辦各一員，幫辦各五員」。